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嘉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嘉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姜嘉莉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該門號可能遭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再於112年不詳時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遠傳電信直營門市，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將本案門號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某時，先透過臉書發送投資廣告，吸引鄒厚華瀏覽後加入廣告所附通訊軟體LINE好友及群組，再對鄒厚華佯稱：可在「永恆APP」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鄒厚華因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以本案門號與鄒厚華聯繫確認時間、地點，再由陳彥羽（由檢察官另行通緝）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2年11月17日晚間6時42分許，前往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公園向

01 鄒厚華收取15萬元，同時將「現金付款單據」文件交付鄒厚
02 華。

03 二、案經鄒厚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姜嘉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鄒厚華於警詢時所述之
09 情形相符（見偵卷第94—99頁、第101—103頁），並有員警
10 職務報告（偵卷第71—73頁）、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11 （偵卷第113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公園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截圖（偵卷第165—167頁）、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道路監視
13 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67—173頁）、告訴人報案相關資
14 料：(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5 紀錄表（偵卷第27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 紀錄表（偵卷第197—199頁）、(3)112年11月17日現金付款
17 單據1張（偵卷第175頁）、(4)本案門號通話紀錄畫面截圖
18 （偵卷第181—183頁）、(5)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卷
19 第183—19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0 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21 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3 （一）論罪：

24 1、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非無見。惟
2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跟我拿門號的有一位，是男
27 生，他的姓名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而卷內
28 事證亦無法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達3人以上，故依罪疑唯
29 輕原則，本案僅能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此與檢察官起訴罪名之基本社會事實
31 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

03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被告為幫助犯，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5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三) 量刑：

07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
08 任意出售本案門號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
09 財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
10 分，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雖僅1人，然受騙金
11 額達15萬元；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12 償其損失；且被告先前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之身分僅為
14 提供人頭門號之幫助犯，惡性仍與詐欺取財正犯有別；又
1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
16 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 沒收：

19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有取得200元之報
20 酬（見偵卷第324頁、本院卷第47頁）此為被告本案犯行
21 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2 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芳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